

2024年四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策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我市民族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2024年9月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制定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以正面宣传为主，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突出成绩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模范事迹，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凝聚砥砺奋进新力量”

三、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

各县（市）区民宗局和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在本辖区、本单位要加大对《道中华》等宣传，加强公共场合户外宣传力度，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大力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1、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一是开展集中宣讲，广泛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讲活动。二是深入学习“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民族领域应知应会知识，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三是开展红色文化教育1次，充分利用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进行观摩学习，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

2、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创建工作精神。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及《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二是组织各级示范单位学好用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

3、全面开展党和国家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是开展普法学习，重点学习《国家安全法》中关于民族领域内容，视情举办宣传讲解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知识讲座。二是开展民族理论学习，组织民族工作干部、民族地区干部和各级示范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以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

民族常识为主要内容开展学习。三是以维护国家安全为重点，通过法律法规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景区等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积极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损害民族团结、破坏民族关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一步营造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4、全面展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突出成就。一是更新红石榴广场宣传栏，将我市“两筑基 两提升”四项工程中取得的成绩和民族领域先进集体、个人的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展示，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传递民族团结正能量。二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成果宣传，利用四平日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刊宣传我市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表现突出的示范单位典型案例，计划九月份发刊4期。三是以开展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我市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乡镇、村（屯）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并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各地宣传阵地进行宣传报道。

（二）组织开展活动

1、开展民族体育开放日活动。指导市朝鲜族老年协会、吉林师范大学满族珍珠球传承基地开展红石榴广场民族体育开放日活动，大力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重点开展满族珍珠球、

朝鲜族掷柶比赛，介绍比赛规则并展示，吸引全市各族群众广泛参与，让各族群众亲身体会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实地感受民族传统体育竞技的激情与魅力。

2、开展“民族情·三下乡”活动。 一是送文化下乡，为民族地区群众送上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增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二是送法律下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为农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农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帮助农村群众解决法律问题。三是送医疗下乡，组织医疗团队普及医疗常识，提高农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为农村群众提供卫生健康方面的服务，增强农村群众健康素质。

3、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 市民委购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论》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等相关学习资料作为全市民族工作业务学习用书，全市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各类基地和民族工作干部要组织开展自学，要把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全面提高民族领域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4、指导各级单位开展好各类活动。 各县（市）区民宗局要积极开展各类宣讲活动。加强“道中华”宣传，市民委制作“道中华”宣传海报50张分发至各县（市）区民宗局及各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要充分利用海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各类宣传阵地将“道中华”推广到各民族群众身边，提升“道中华”影响力和各族群众知晓度。组织各类学校积极利用班会、

团队活动、升旗仪式、墙报板报等方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结合群众文体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用群众喜爱的方式阐述、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动员各族群众用镜头记录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画面，以书画摄影作品展播的形式反映新时代、新面貌、新生活、新气象，传递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愿景。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注意整理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提炼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市民委视情况在市民委网站或四平日报等宣传阵地予以宣传，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的提升。各县（市）区民宗局将活动方案于9月6日前报市民委，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含照片）电子版和纸质版于10月11日前报市民委。

联系人：鲍婷婷，电话：3263367，邮箱 spmwx@126.com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